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即将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题进行了事先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制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拟聘请的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请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事前认可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凤菊、许海东、王帅

2023 年 3 月 26 日